

保險公司發布之新聞稿是否適用消保法第22規定一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3.04.18. 院臺消保字第103001937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4月18日

主旨：台端所詢保險公司發布之新聞稿是否適用消保法第22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3年 3月30日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信函。
- 二、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第24條所規定，合先敘明。
- 三、所詢保險公司發布之新聞稿是否適用消保法第22規定一節，查消保法就「廣告」之定義，尚無明文規範，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23條就廣告之形式有所規定。惟消費者如依據廣告而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依消保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所負之義務，應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至所詢保險公司發布之新聞稿是否為「廣告」，仍應就其行為目的及發布內容等相關具體事實判斷之。另外，保險公司發布該新聞稿所應負之相關責任，依消保法第 6條規定，應由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其有關管理規範或就所涉民、刑事法律規定為認定。
- 四、末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故本案如涉及消費爭議，消費者除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及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外，亦得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以維權益。